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编制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人代表：秦植民

编制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人代表：秦植民

项目负责人：王美法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电话： 13819226152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它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设备.....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它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标准.....	22
6.2 废气标准.....	22
6.3 噪声标准.....	24
6.4 固废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1 公众意见调查.....	39
11.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39
11.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39
11.3 公众意见调查小结.....	39
12 验收监测结论.....	40
12.1 污染物排放评价结论.....	40

12.2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40

1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2.5 总结论.....41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42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报告书批复
- 附件 2 原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附件 3 监测报告及采样人、检测人上岗证
-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管网情况说明
- 附件 6 医疗固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 附件 7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格

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又名湖州肛肠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是省内最大的肛肠专科医院。医院位于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为医院扩建项目。该项目在医院南侧现有空地内实施，占地面积约 2100m²，新增约 19500m² 建筑面积（其中地上 18000m²，地下 1500m²），新增病床 100 张。医院综合大楼扩建投入使用的时候，对现有的 100 张病床归纳至综合大楼内，医院整体布局将调整，扩建后总体将形成 200 张病床。

医院职能科室齐全，原设有临床、急诊科、内科、外科、肛肠科、中医科、骨伤科、妇产科、感染科、麻醉科、针灸科、推拿科、检验科、药剂科、超声科、心电图室、内窥镜室、放射科、手术室、消毒供应室等。本扩建项目新增门诊、急诊、医技、保障系统、后勤、行政管理、预防保健、科研科教、手术室、体检中心、中医名医馆等。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现址是 2005 年整体从湖州市南门安定街 20 号搬迁来的。2003 年 3 月 8 日，《湖州肛肠专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建管（2003）90 号。诸多因素，2004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编号：湖建管验备（2004）17 号），但一直未能完成环保“三同时”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扩建项目《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同年 11 月 13 日，通过湖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环开建[2016]62 号。2016 年 8 月 31 日，《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用射线装置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湖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开环辐管[2016]5 号。

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由于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试运行后，对医院整体布局进行了调整，本次验收报告针对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即整体布局调整后的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于 2019 年 2 月初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针对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即整体布局调整后的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医院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19 年 6 月，根据验收会议要求，医院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补测。

根据《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片区、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康山北单元）“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环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西南改革分区，本报告针对建设项目中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2019 年 5 月 30 日，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在医院召开，会议由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废水治理设计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会议指出，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意见中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项目对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8)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8.3);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2018.5.15);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6.10);
- (13)《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开建[2016]62 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016.11.13;
- (14)《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用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8);
- (15)《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用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湖开环辐管[2016]5 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016.8.31。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无。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它审批文件

(16)《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19）第 H04020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油烟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19）第 H06104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片区、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康山北单元）“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2018 年 1 月）；

(19)《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函[2018]8 号）；

(20) 其它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地带，位于东经 119°41′~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连江苏省吴江市和浙江省桐乡市，南邻余杭和临安，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7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64%。湖州市辖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人口 256.49 万。水陆交通便捷，318 国道、长湖申航道横贯东西，距上海、苏州、杭州均在百 km 左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湖州正发展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经济繁荣的中心城市。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医院南侧现有空地内，综合大楼建成后，医院对整体布局进行调整，医院医技科室、住院病房、行政办公、生活等将全部分开设置，功能布局更明确；医院病房、手术室统一安排至新建综合大楼内，方便统一管理及避免诊疗过程对住院病人的干扰。

目前，医院南侧道场乡城南二村和北侧城南一村已拆除完，东侧朝阳街道安定社区商业住宅楼大体在建；西侧城南三村仍保留。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为医院扩建项目。该项目在医院南侧现有空地内，占地面积约 2100m²，项目新增约 19500m² 建筑面积（其中地上 18000m²，地下 1500m²），新增病床 100 张。医院综合大楼扩建的同时，将对现有的 100 张病床进行搬迁，医院整体布局将调整，扩建后总体形成 200 张病床。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11000 万元。

医院职能科室齐全，原设有临床、急诊科、内科、外科、肛肠科、中医科、骨伤科、妇产科、感染科、麻醉科、针灸科、推拿科、检验科、药剂科、超声科、

心电图室、内窥镜室、放射科、手术室、消毒供应室等。本扩建项目新增门诊、急诊、医技、保障系统、后勤、行政管理、预防保健、科研科教、手术室、体检中心、中医名医馆等。

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医院南侧现有空地内，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新增约 19500m ² 建筑面积（其中地上 18000m ² ，地下 1500m ² ），新增病床 100 张。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行政后勤的生活污水、常规医疗废水则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医院自建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医院食堂隔油池已有，综合大楼化粪池新建，医院 200t/d 污水站新建。医院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医院不涉及洗影废水。
废气防治方面	①油烟废气利用已有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后经屋顶排放。 ②设置地理式污水站，各池体均密闭，将调节池、污泥池等池体均设置臭气收集装置，收集的臭气通过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引至就近建筑物屋顶，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加强地下车库内、地下室等处的排气通风。地下车库废气经机械通风（换气频率在 6 次/h 以上）沿竖井在本项目新建病房楼楼顶（12F）高空排放；安装较大风量的送排风设施，增加车库内换气率，尤其在汽车进出的高峰期，排风设备必须全部开启，增加停车库换气量，减少高峰期人员在车库内的逗留时间。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净化装置原有。 地理式污水站已建，收集的臭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地下室换气气筒已建，且排气筒经新建综合大楼 12F 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①医院社会活动噪声应采取管理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在建筑的布局、宣传上要注意创造一种安静的治疗氛围。 ②注意设备选型。对于风机、水泵、空调机组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在选型时应尽量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医院社会活动噪声通过宣传警示标语提醒。 各噪声较大的设备在采购时着重关注，且在安装时设置减震措施。 新建病房大楼采用隔声窗，绿化根据设计布局。

	措施； ③冷却塔的顶部外沿安装排风消声器，进风口安装风消声器（消声百叶窗）以及采取隔声罩、地毯等治理措施进行降噪 ④病房楼采用双层隔声窗，一般隔声窗隔声量可以达到 25~30dB，以保证室内声环境达标。 ⑤在医院厂界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种植高大的乔木，并依地势对医院内部进行合理的绿化布局，既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又能阻挡扬尘、美化环境。	医院不涉及冷却塔。
固废防治方面	1、医院定点设置垃圾箱，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医院医疗废物由医院分类收集后统一放置在医疗固废贮存间，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污水站污泥在清掏前需进行消毒处理；废活性炭需设 3 月更换一次；特殊废液设专门容器密封存放，作危废处理，医院危险废物由潮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时贮存间、交接及运输需按照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环保部环发[2003]206 号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医院重建垃圾暂存点和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各医疗废物及时处理。其中医院污水站二沉池的污泥回流至生化池，污泥在生化池内被细菌消减，实际运行时暂未产生污泥。

医院整体布局变化情况汇总建表 3-2。

表 3-2 医院整体布局变化情况汇总

组成	环评审批功能布局	现状功能布局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门诊大楼（含大厅）	3F，1~2F 均为各门诊科室，3F 为行政办公	3F 现作行政办公用途
	病房楼（含放射科）	4F，1~2F 为各门诊科室，3~4F 为行政办公；放射科仍位于病房楼的北侧，门诊楼和病房楼连接通道旁	该楼原规划门诊、办公；现为检查科室、门诊
	生活综合楼（含中药仓库）	4F，1F 为食堂，2F 为药库，3~4F 为职工宿舍，其中中药库位于生活综合楼南侧	食堂用餐面积增加
	消毒供应中心	2F，1F 为消毒供应中心，2F 为公共卫生	中药库搬至此处
	辅助房	1F，职工休息，维修设备存	医院不再设

组成	环评审批功能布局	现状功能布局	变化情况
	放, 煎药间	存放	煎药间
综合用房 大楼 (新建)	12F, 1F 为大厅、药房和门诊, 4F 为手术室, 5F 净化设备层; 其余楼层为病房 (总计 200 张), 地下室为地下停车场、人防设施及设备库房	与原环评一致	/

3.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大楼实施后, 由于布局调整, 原有设备位置也相应进行调整, 并新增少量手术室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原项目已有设备				
1	中药包装机	1	0	-1
2	中药煎药机	1	0	-1
3	妇产科综合手术床	1	1	0
4	单道微量注射泵	1	1	0
5	单道微量注射泵	1	1	0
6	单道微量注射泵	1	1	0
7	心电监护仪	1	1	0
8	电动流产吸引器	1	1	0
9	监护仪	1	1	0
10	肺功能测试仪	1	1	0
11	心电工作站	1	1	0
12	心电图机	1	1	0
13	单道微量注射泵	1	1	0
14	超声刀系统	1	1	0
15	腹腔镜	2	2	0
16	麻醉机	1	1	0
17	麻醉机	1	1	0
18	手术床	1	1	0
19	病人监护仪	1	1	0
20	无影灯	1	1	0
21	无影灯	3	3	0
22	多功能高频电刀	2	2	0
23	尿道膀胱镜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24	高频电刀	2	2	0
25	头部操作室综合手术床	1	1	0
26	新生儿抢救台	1	1	0
27	双道微量注射泵	1	1	0
28	腹腔镜成套手术器	1	1	0
29	侧面操作室综合手术床	1	1	0
30	三道微量注射泵	1	1	0
31	除颤监护仪	1	1	0
32	豪华抢救车	4	4	0
33	电动手术床	1	1	0
34	史诺克镜头	1	1	0
35	麻醉监护仪	1	1	0
36	电子肠镜	1	1	0
37	纤维胆道镜	1	1	0
38	豪华对接车	1	1	0
39	腹腔镜监视系统	1	1	0
40	KD 系列监护仪	2	2	0
41	手提式灌肠机	1	1	0
42	红外低频综合治疗仪	1	1	0
43	微波治疗仪	1	1	0
44	心电监护仪	1	1	0
45	电子结肠镜	2	2	0
46	内镜洗消中心	2	2	0
47	电子胃镜	1	1	0
48	多参数监护仪	1	1	0
49	医学影像处理系统	1	1	0
50	内镜图像工作站	1	1	0
51	高压气枪	1	1	0
52	高压水枪	1	1	0
53	电子肠镜（奥林巴斯）	1	1	0
54	高频电刀	1	1	0
55	电子肠镜	1	1	0
56	三分群血液细胞检测仪	1	1	0
57	酶标分析仪	1	1	0
58	半自动血凝仪	1	1	0
59	钾钠氯钙 pH 分析仪	1	1	0
60	全自动冬天血沉仪	1	1	0
61	酶标分析仪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62	预真空脉动灭菌器	1	1	0
63	医用封口机	1	1	0
64	胎儿监护仪	2	2	0
65	黄疸测试仪	1	1	0
66	电子阴道镜	1	1	0
67	母婴监护仪	1	1	0
68	胃肠机（X 射线摄影透视系统）	1	1	0
69	KD 系列监护仪	4	4	0
70	心电监护仪	1	1	0
71	组织生物脱水机	1	1	0
72	石蜡包埋机	1	1	0
7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1	0
74	超声诊断系统	1	1	0
75	彩色 B 超	1	1	0
76	十二导心电图仪	1	1	0
77	超声诊断仪	1	1	0
78	便携式黑白 B 超	1	1	0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				
1	麻醉机	1	1	0
2	手术床	1	1	0
3	病人监护仪	1	1	0
4	无影灯	1	1	0
5	多功能高频电刀	1	1	0
6	除颤监护仪	1	1	0
7	豪华抢救车	1	1	0
8	电动手术床	1	1	0
9	麻醉监护仪	1	1	0
10	豪华对接车	1	1	0
11	CT	1	1	0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除部分功能布局有差异，医院不再设置煎药间外，其余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湖州浙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及现场调查，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200t/d 的污水处理站，满足现状废水处理要求。污水站为地埋式。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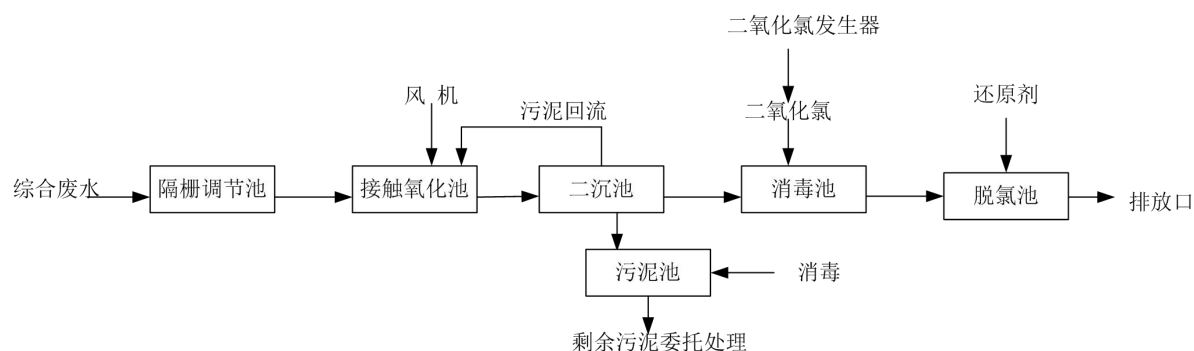


图 4-1 医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污水处理站照片

表 4-1 医院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门诊用水	COD、SS、粪大肠杆菌	连续	COD≤250mg/L SS≤100mg/L 粪大肠杆菌：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22000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接触氧化、沉淀	200t/d	进水： 混合浓度 COD≤300mg/L SS≤150mg/L 粪大肠杆菌： $\leq 3.0 \times 10^8$ 出水： COD≤250mg/L SS≤60mg/L 粪大肠杆菌： ≤ 5000	0	纳管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病房用水		连续							
	工作人员		连续							
	医务人员		连续							
	食堂用水		连续							

注：根据医院 3~4 月用水情况调查，医院现用水量约 47.12t/天。根据工况 75%核算，整个医院水量为 62.83t/d，预计现状年水量为 22933t/a，考虑到损耗，医院废水排放量约为 22000t/a。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主要来自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污水站臭气。医院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气经已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屋顶排放。

2、汽车尾气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综合大楼地下停车场安装机械送排风的系统，尾气沿竖井在新建综合大楼楼顶（12F）高空排放。

3、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处理废水的时候会产生臭气。项目设置地埋式污水站，各池体均密闭，调节池、污泥池等池体均设置臭气收集装置，收集的臭气通过活性炭除臭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3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照片

4.1.3 噪声

医院噪声源主要来自就医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新建污水站设备（泵、风机等）的运转噪声。项目贴告示宣传教育，营造一个安静环境；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由于设备房为现浇混凝土结构，本身具有较好的噪声屏蔽效果。综合大楼合理布局病房，采用隔声窗、周围种植绿化，以减轻周边交通噪声的影响。

此外，医院不涉及冷却塔。

4.1.4 固（液）体废物

医院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特殊废液。本扩建项目固废与医院原有项目固废混在一起处置，不单独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医院整体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3.36	4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	手术刀、输液筒、人体脏器 等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53.8	69	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特殊废液	生化室、细菌培养室	危险废物	HW01	831-005-01	1	0.8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1	0	
废活性炭	污水站除臭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0.8	0	

注：①实际产生量是根据医院 2019 年 2 月~5 月实际固废产生量及当月住院床位进行核算而来的。2 月至 5 月实际医疗废物量为 17.2t，则实际医疗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 69t/a
 ②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是没有产生污泥，主要是因为将二沉池的污泥回流至生化池，污泥在生化池内被细菌消减。
 ③活性炭暂未更换、处置。

医院现设有 2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每间暂存间尺寸为 3.6m×6m×2.5m，最大存储量可达 1t；且医疗废物及时处理，不超过 2 天，满足存储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见图 4-4，图 4-5。



图 4-4 生活垃圾、危废暂存场所图片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内部情况图片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医院现运行污水站为新建，原污水站清空后，备用作为事故应急池。原污水站池体容积约 40m^3 。根据医院最大废水量约 80t/d ，该应急池可容纳 12h 废水量，满足应急要求。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见图 4-6。



图 4-6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池）应急设施图片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2%，环保投资内容详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总额(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隔油池、污水处理站（200t/d）	50
	生活废水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各池体均密闭，将调节池、污泥池等池体均设置臭气收集装置，经收集臭气通过活性炭除臭处理，处理后的臭气引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	利用已有油烟净化器	0
噪声	噪声	宣传指示牌；风机隔声降噪，绿化等	10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1、医疗固体废弃物定期由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污水站污泥实际暂未产生； 3、活性炭暂未更换，更换下来的少量活性炭作危废处置； 4、职工和病人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按照规范设置医疗废物的暂存场所。	25
合计			90

目前，医院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已落实了“三同时”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摘录其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分流收集处理，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污水站处理废水的时候会产生臭气，地埋式的污水站各池体均密闭，调节池、污泥池等池体均设置臭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引至就近建筑物屋顶，经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气必须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油烟净化设施要求设置高效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净化效率不得低于75%。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另要求停车场周围设置绿化，起净化空气的作用。新建综合用房大楼建地下停车位要求安装机械送排风的系统（换气频率在6次/h以上），沿竖井在本项目新建病房楼楼顶（12F）高空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特殊废液等。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特殊废液送至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四、噪声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强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设备（如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的运转噪声，建设单位在委托设计时应考虑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中央空调冷却塔安装消声器、隔离罩等措施，由于管理用房为现浇混凝土结构且位于室内，本身具有较好的噪声屏蔽效果，则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贡献值较小。本扩建项目建成后，经采取规范充分的减振降噪措施和隔声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的贡献值、

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另就医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除室内装修时采取安装双层玻璃窗、隔声门和墙壁吸声材料等隔声降噪措施外，主要应采取管理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在建筑的布局、宣传上要注意创造一种安静的治疗氛围，对高声说话有一种自动的制约作用。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医院所在地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开建[2016]62 号）。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湖开发委审批[2016]1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土国用（2002）字第 2-8664 号）、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相关意见（吴卫计[2016]31 号）、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相关意见等，结合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反馈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拟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医院南侧现有空地内。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工程应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和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必须经分道收集、分质处理后集中排入医院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必须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防治，其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规划食堂区域应选用清洁燃料，设置专用烟道，并配置国家推荐型号的油烟净化装置，同时做好运维管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地下汽车停车库应设置通风换气装置。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储存区，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环境安全。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严禁向东荖溪排放任何废水，不得在引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土方或垃圾堆放场地；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六、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七、工程涉及辐射内容，业主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11 月 13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标准

医院建有污水分流收集系统，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旄儿港。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标准限值如表6-1所示。

表6-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浓度（mg/L）	6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mg/L）	2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	60
8	动植物油（mg/L）	5	20
9	石油类（mg/L）	5	20
10	总汞（mg/L）	0.05	0.05
11	总余氯（mg/L）	0.5	-
12	NH ₃ -N（mg/L）*	15	35
13	总磷（mg/L）*	-	8

注：表2为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1）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2 废气标准

①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应保证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详见表6-2~3。

表 6-2 恶臭污染物标准

序 号	项 目	排放标准（二级）	
		高度（m）	速率（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	H ₂ S	15	0.33
3	NH ₃	15	4.9

表 6-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②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③停车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的NO_x及HC(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CO	2000	20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0	146		
		100	1004		
NO _x	240	20	1.3		0.12
		60	16		
		80	31		

		100	52		
非甲烷总 烃	120	20	17		4.0
		40	100		
		100	625		

注：汽车尾气中 CO 排放参照河北省《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HC 因为没有排放标准，其排放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6.3 噪声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6.4 固废标准

①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修正)》(2013 年 8 月 19 日)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另，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且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并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4 的要求，详见表 6-7。

表 6-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③病房楼的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④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 、 $\text{NH}_3\text{-N}$ 。根据原环评,本项目实施后,全院废水量约 29596t/a, COD_{Cr} 排放量为 1.48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148t/a。本项目污水分流收集处理,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因此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指标将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总量,不需单独申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监测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19）第 H04020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对医院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	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2 天
W02	废水进口		

7.1.2 废气监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对医院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19）第 H04020 号）。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2019 年 5 月 30 日，医院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要求补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医院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对医院油烟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油烟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19）第 H06104 号）。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1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 2 天
G02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食堂油烟装置出口	油烟	每天监测 5 次，共监测 2 天
G03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 2 天
G04	厂界下风向 2		
G05	厂界下风向 3		
G06	厂界上风向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布置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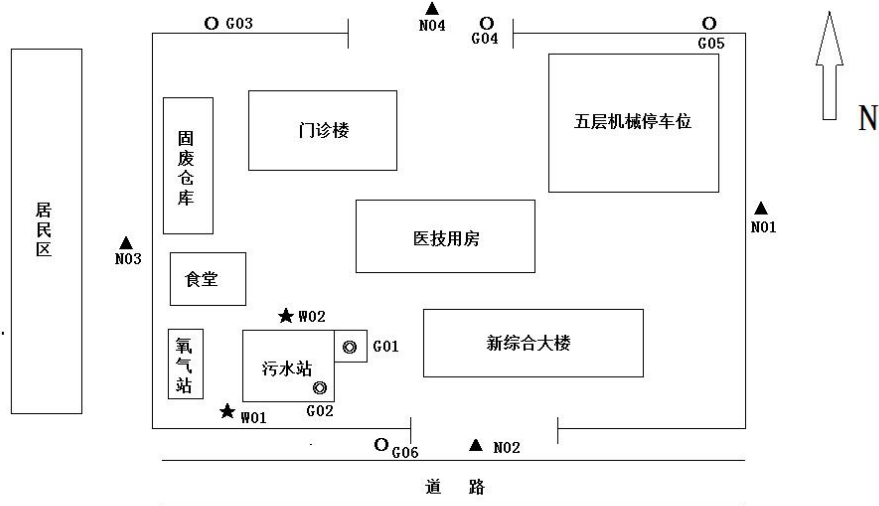
7.1.3 噪声监测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19）第 H04020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对医院昼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01	医院东面（朝阳街道安定社区商业住宅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N02	医院南面		
N03	医院西面		
N04	医院北面（城南三村）		
注：厂界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7-1。			



注：▲为噪声检测点，○为无组织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采样点。

图 7-1 监测点位测点布置示意图

监测气象参数

表 7-4 气象参数汇总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4/03	南风	1.4	18	101.2	晴
2019/04/04	南风	1.5	17	101.2	晴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医院现状敏感点为东侧朝阳街道安定社区

商业住宅楼，西侧城南三村。由于两处敏感点均与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紧邻，故厂界噪声即能反应敏感目标环境质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废气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噪声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执行；
2、无组织废气检测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保证与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检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下表，监测人员经过考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PHS-3C 酸度计	HP-20	2020.3.14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P-67	2020.3.14
悬浮物 颗粒物	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	2020.3.14
动植物油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P-28	2020.3.18
石油类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P-28	2020.3.18

粪大肠菌群	250B 数显生化培养箱	HP-16	2020.4.09
总氯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0.3.14
氨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P-67	2020.3.14
硫化氢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0.3.14
油烟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HP32-1	2020.3.14
臭气	/	/	/
噪声	AWA6228-6 多功能声级计	HP39-1	2019.8.09
	声校准器	HP41-1	2019.4.19

2、质量控制情况

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8-3 质控样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化学需氧量	2001121	249	247±10
氨氮	2005109	15.1	14.9±1
动植物油、石油类	A1811037	60.4	60.5±3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	声校准器	94	93.8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年4月3日和4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正常运营。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4/03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进口 (W02)	pH 值（无量纲）	6.21	6.37	6.21	6.41	/
	化学需氧量（mg/L）	272	289	302	310	/
	氨氮（mg/L）	36.3	33.1	40.1	28.9	/
	悬浮物（mg/L）	112	123	131	128	/
	动植物油类（mg/L）	1.02	0.998	1.13	1.22	/
	石油类（mg/L）	1.68	2.01	1.56	1.67	/
	粪大肠菌群（MPN/L）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
废水排放口 (W01)	pH 值（无量纲）	7.21	7.42	7.07	7.69	6~9
	化学需氧量（mg/L）	72	68	79	70	250
	氨氮（mg/L）	7.69	7.81	7.63	7.87	35
	总氯（mg/L）	4.28	4.31	4.33	4.32	2~8
	悬浮物（mg/L）	37	25	34	27	60
	动植物油类（mg/L）	0.224	0.267	0.216	0.174	20
	石油类（mg/L）	0.765	1.22	0.661	0.753	20
	粪大肠菌群（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9-2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4/04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进口 (W02)	pH 值（无量纲）	6.53	6.05	6.11	6.34	/
	化学需氧量（mg/L）	286	279	311	287	/
	氨氮（mg/L）	30.5	32.1	28.4	42.3	/
	悬浮物（mg/L）	115	124	139	148	/
	动植物油类（mg/L）	1.11	1.20	1.41	1.23	/
	石油类（mg/L）	1.57	2.13	1.67	1.59	/

	粪大肠菌群 (MPN/L)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
废水排放口 (W01)	pH 值 (无量纲)	7.17	7.24	6.97	7.3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6	67	79	77	250
	氨氮 (mg/L)	7.90	7.73	7.78	7.67	35
	总氯 (mg/L)	4.34	4.32	4.30	4.29	2~8
	悬浮物 (mg/L)	31	37	29	25	60
	动植物油类 (mg/L)	0.207	0.158	0.236	0.213	20
	石油类 (mg/L)	0.813	0.803	0.954	0.680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备注: 限值来源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根据检测,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站出口废水中 pH、COD_{Cr}、总氯、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及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应标准。

2、废气

污水站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5。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点位置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时间	/	2019/04/03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475	484	481	480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08	3.33	3.19	3.20	/
氨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123	0.143	0.119	0.128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16×10 ⁻⁵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29	234	/	/
测点位置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2)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493	499	497	496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52	0.550	0.486	0.496	/
氨排放速率	Kg/h	2.46×10 ⁻⁴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9	0.023	0.01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60×10 ⁻⁶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35	30	/	2000
备注: 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点位置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时间	/	2019/04/0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490	476	480	482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99	3.05	3.28	3.11	/
氨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125	0.134	0.130	0.130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⁵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69	229	/	/
测点位置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493	499	497	496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20	0.489	0.586	0.498	/
氨排放速率	Kg/h	2.47×10 ⁻⁴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20	0.019	0.01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26×10 ⁻⁶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41	35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 时段	臭气浓度
2019/04/03	厂界上风向 G06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5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7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6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4
2019/04/04	厂界上风向 G06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6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7
		第三次	18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6
最大值		18	
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类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检测，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医院污水站臭气排气筒出口硫化氢、氨、臭气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5m。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7。

表 9-6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
测试时间	/	2019/06/28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均值	/
烟温	℃	50	52	43	35	45	45	/
废气流速	m/s	7.2	7.7	8.1	8.4	5.8	7.4	/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843	1960	2055	2149	1474	1896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1402	1481	1595	1714	1137	1466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69	0.311	0.294	0.331	0.238	0.289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表 9-7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
测试时间	/	2019/06/29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均值	/
烟温	℃	51	50	50	50	34	47	/
废气流速	m/s	9.3	9.3	9.5	9.8	10.0	9.6	/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2354	2372	2426	2496	2543	2438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1783	1799	1839	1891	2029	1868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44	0.296	0.325	0.314	0.268	0.309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根据检测，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9。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医院东面(N01) （朝阳街道安定社区商业住宅楼）	2019/04/03 10:14	环境噪声	54.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019/04/03 22:18		47.3	
医院南面(N02)	2019/04/03 10:20	设备、交通噪声	53.4	
	2019/04/03 22:25		47.2	
医院西面(N03) （城南三村）	2019/04/03 10:26	设备噪声	54.4	
	2019/04/03 22:31		47.3	
医院北面(N04)	2019/04/03 10:31	环境噪声	55.5	
	2019/04/03 22:37		48.4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医院东面(N01) (朝阳街道安定社区商业住宅楼)	2019/04/04 10:39	环境噪声	55.2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019/04/04 22:07		47.8	
医院南面(N02)	2019/04/04 10:44	设备、交通噪声	54.0	
	2019/04/04 22:14		47.3	
医院西面(N03)	2019/04/04	设备噪声	54.4	

(城南三村)	10:50			
	2019/04/04 22:20		48.3	
医院北面(N04)	2019/04/04 10:55	环境噪声	55.7	
	2019/04/04 22:25		48.9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根据检测，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弃物、特殊废液送至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医院暂未产生污泥，污泥回流至生化池被细菌消减；活性炭暂未更换。各类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污水分流收集处理，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COD_{Cr}和NH₃-N的总量指标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总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0 环境管理检查

除第 4 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环境管理措施外，其他相关验收技术方案如下：

a) 医疗机构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情况说明：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为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扩建项目，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现址是 2005 年整体从湖州市南门安定街 20 号搬迁来的。本次综合用房扩建工程位于院区南侧现有空地内，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湖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环开建[2016]62 号。

目前医院一座 200t/d 污水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水站臭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已投入使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医院垃圾暂存点和医疗废物暂存场所重建，医疗废物处置仍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b) 医疗机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情况说明：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了成熟的管理网络。根据医院运行情况，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谁修；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安排各污染源的监测工作。

c)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污染物在线检测仪的安装及测试情况检查（如有要求）；

情况说明：医院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废水通过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医院暂无要求安装在线检测仪。

d)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情况说明：医院与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医院废水进行检测。

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演

练及备案情况；

情况说明：医院于 2018 年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180009。

f) 隐蔽工程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情况说明：医院污水站采用地埋式，污水站做好水泥硬化处理，并涂有一层防水层。

g) 厂区绿化情况；

情况说明：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在现有院区内运营 15 年，原有绿化率就较高，本次新建综合用房大楼，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合理完善院区绿化。

h) 其它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11 公众意见调查

11.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相关要求,医院开展了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考虑到目前医院东侧、南侧住房均在建,故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医院西侧城南三村、金湖人家住户。

11.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调查方式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本次共发放 6 份问卷表格,收回 6 份。

11.3 公众意见调查小结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格详见附件 8。

本次公众调查内容包括施工、试营运期出现的环境问题,施工、试营运期污染扰民情况。根据调查情况可知:

1、医院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未存在对周围住户影响,未发生扰民纠纷现场。

2、试运行期间,医院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也未对周围住户造成影响。

综上,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运行良好,未对周围住户生活造成影响。

12 验收监测结论

12.1 污染物排放评价结论

(1)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站出口废水中 pH、COD_{Cr}、总氯、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及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应标准。

(2)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医院污水站臭气排气筒出口硫化氢、氨、臭气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5m。

(3)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要求。

(4)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2 类标准。对东侧、西侧敏感点影响较小。

12.2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医院污水分流收集处理，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COD_{Cr} 和 NH₃-N 的总量指标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医院整体实际废水排放量约 22000t/a，COD_{Cr} 年排放量为 1.1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11t/a。满足医院整体排放总量 COD_{Cr} ≤ 1.48 吨/年、氨氮 0.148 ≤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2.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根据调查结果可知，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运行良好，未对周围住户生活造成影响。

1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与《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2.5 总结论

综上，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	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卫生”中“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卫生机构—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医院整体床位 2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200 张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环开建[2016]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浙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浙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验收单位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0.8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47117173833050212A3001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5			0.75	0	0.75			2.2					
	化学需氧量	0.725	50	50	1.875	1.5	0.375			1.1					
	氨氮	0.073	5	5	0.188	0.15	0.038			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环境图



总平面图
MASTER PLAN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总用地面积	M ²	19503
总建筑面积	M ²	30332.96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8241.39 (计容积率)
一期 现地上建筑	M ²	10000.00 (计容积率)
二期 综合用房	M ²	18241.39 (计容积率)
新建地下停车库	M ²	2091.57 (不计容积率)
容积率		1.448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5291.16
建筑密度	%	27.13
绿地率	%	21.6
总床位数	床	200
新增床位数	床	100
停车数	辆	281
其中 地上	辆	230
地下	辆	51
非机动车停车	M ²	80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湖环开建[2016]62 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湖开发委审批〔2016〕13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土国用（2002）字第2-8664号）、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相关意见（吴卫计〔2016〕31号）、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相关意见等，结合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反馈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拟建地址为湖州市城南路169号医院南侧现有空地内。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工程应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和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必须经分道收集、分质处理后集中排入医院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必须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防治，其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规划食堂区域应选用清洁燃料，设置专用烟道，并配置国家推荐型号的油烟净化装置，同时做好运维管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地下汽车停车库应设置通风换气装置。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储存区，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规范的台帐记录，按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环境安全。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严禁向东苕溪排放任何废水，不得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土方或垃圾堆放场地；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六、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七、工程涉及辐射内容，业主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3日印发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建筑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 27号

编号: 湖建管验备 (2004) 17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肛肠专科医院		
建设单位地址	道场乡城南村		
建设项目名称	门诊楼、住院楼		
建设规模	11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400		
建设性质	整体搬迁		
建设依据	湖计投【2001】8 号		
建设项目地址	道场乡城南村		
环保审批时间	2003.3.28 湖建管 (2003) 90 号		
法人代表	沈建中	联系电话	王美法 7215521

环保验收意见:

同意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请试运行三个月内抓紧申报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竣工投产。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管理专用章
2004 年 12 月 23 日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19）第 H04020 号

委托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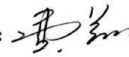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4/03~2019/04/04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19/04/03~2019/04/04
样品数量	124	检测日期	2019/04/03~2019/04/06
检测类别及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S-3C 酸度计、LB-901 恒温加热器器、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50-B 数显生化培养箱、CPA225D 电子天平、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WA6228-6 多功能声级计、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		
说明	/		

编制人: 杨铮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4.8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检测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4/03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进口 (W02)	pH 值 (无量纲)	6.21	6.37	6.21	6.41	/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289	302	310	/
	氨氮 (mg/L)	36.3	33.1	40.1	28.9	/
	悬浮物 (mg/L)	112	123	131	128	/
	动植物油类 (mg/L)	1.02	0.998	1.13	1.22	/
	石油类 (mg/L)	1.68	2.01	1.56	1.67	/
	粪大肠菌群 (MPN/L)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
废水排放口 (W01)	pH 值 (无量纲)	7.21	7.42	7.07	7.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8	79	70	250
	氨氮 (mg/L)	7.69	7.81	7.63	7.87	/
	总氮 (mg/L)	4.28	4.31	4.33	4.32	/
	悬浮物 (mg/L)	37	25	34	27	60
	动植物油类 (mg/L)	0.224	0.267	0.216	0.174	20
	石油类 (mg/L)	0.765	1.22	0.661	0.753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备注: 限值来源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4/04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进口 (W02)	pH 值 (无量纲)	6.53	6.05	6.11	6.34	/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279	311	287	/
	氨氮 (mg/L)	30.5	32.1	28.4	42.3	/
	悬浮物 (mg/L)	115	124	139	148	/
	动植物油类 (mg/L)	1.11	1.20	1.41	1.23	/
	石油类 (mg/L)	1.57	2.13	1.67	1.59	/
	粪大肠菌群 (MPN/L)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
废水排放口 (W01)	pH 值 (无量纲)	7.17	7.24	6.97	7.3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6	67	79	77	250
	氨氮 (mg/L)	7.90	7.73	7.78	7.67	/
	总氯 (mg/L)	4.34	4.32	4.30	4.29	/
	悬浮物 (mg/L)	31	37	29	25	60
	动植物油类 (mg/L)	0.207	0.158	0.236	0.213	20
	石油类 (mg/L)	0.813	0.803	0.954	0.680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备注: 限值来源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点位置	/	污水站废气进口 (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时间	/	2019/04/03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475	484	481	480	/
氨产生浓度	mg/m ³	3.08	3.33	3.19	3.20	/
氨产生速率	Kg/h	1.54×10^{-3}				/
硫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0.123	0.143	0.119	0.128	/
硫化氢产生速率	Kg/h	6.16×10^{-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29	234	/	/
测点位置	/	污水站废气出口 (G02)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493	499	497	496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52	0.550	0.486	0.496	/
氨排放速率	Kg/h	2.46×10^{-4}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9	0.023	0.01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60×10^{-6}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35	30	/	2000
备注: 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点位置	/	污水站废气进口 (G0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时间	/	2019/04/0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490	476	480	482	/
氨产生浓度	mg/m ³	2.99	3.05	3.28	3.11	/
氨产生速率	Kg/h	1.50×10^{-3}				/
硫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0.125	0.134	0.130	0.130	/
硫化氢产生速率	Kg/h	1.50×10^{-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69	229	/	/
测点位置	/	污水站废气出口 (G02)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493	499	497	496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20	0.489	0.586	0.498	/
氨排放速率	Kg/h	2.47×10^{-4}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20	0.019	0.01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26×10^{-6}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41	35	/	2000
备注: 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 时段	臭气浓度
2019/04/03	厂界上风向 G06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5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7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6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4
2019/04/04	厂界上风向 G06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下风向 G03	第一次	16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7
		第三次	18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6
最大值			18
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医院东面 (N01)	2019/04/03 10:14	环境噪声	54.8	昼间 ≤60dB (A)	
	2019/04/03 22:18		47.3		
医院南面 (N02)	2019/04/03 10:20	设备、交通噪声	53.4		夜间 ≤50dB (A)
	2019/04/03 22:25		47.2		
医院西面 (N03)	2019/04/03 10:26	设备噪声	54.4	夜间 ≤50dB (A)	
	2019/04/03 22:31		47.3		
医院北面 (N04)	2019/04/03 10:31	环境噪声	55.5		
	2019/04/03 22:37		48.4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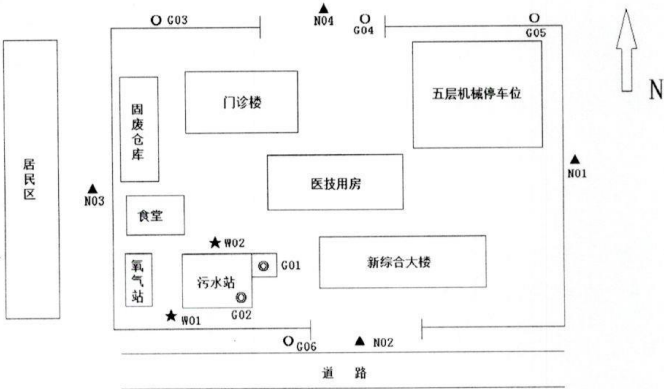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医院东面(N01)	2019/04/04 10:39	环境噪声	55.2	昼间 ≤60dB（A）
	2019/04/04 22:07		47.8	
医院南面(N02)	2019/04/04 10:44	设备、交通噪声	54.0	
	2019/04/04 22:14		47.3	
医院西面(N03)	2019/04/04 10:50	设备噪声	54.4	夜间 ≤50dB（A）
	2019/04/04 22:20		48.3	
医院北面(N04)	2019/04/04 10:55	环境噪声	55.7	
	2019/04/04 22:25		48.9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四、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汇总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4/03	南风	1.4	18	101.2	晴
2019/04/04	南风	1.5	17	101.2	晴

五、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为无组织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采样点。

***** 报 告 结 束 *****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19）第H06104号

委托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名称：油烟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		
项目名称	油烟检测			
项目地址	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6/28~2019/06/29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19/06/28~2019/06/29	
样品数量	气样 10 个	检测日期	2019/06/28~2019/06/30	
检测类别 及项目	有组织废气：油烟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HP32-1）、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HP28）			
说明	/			

编制人：杨铮

批准人：杨铮

审核人：杨铮

签发日期：2019.7.3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备注: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
测试时间	/	2019/06/28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平均值	—
烟温	°C	50	52	43	35	45	45	—
废气流速	m/s	7.2	7.7	8.1	8.4	5.8	7.4	—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843	1960	2055	2149	1474	1896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402	1481	1595	1714	1137	1466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69	0.311	0.294	0.331	0.238	0.289	2.0
备注: 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表 3-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地点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							--
测试时间	/	2019/06/29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平均值		--
烟温	℃	51	50	50	50	34	47		--
废气流速	m/s	9.3	9.3	9.5	9.8	10.0	9.6		--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2354	2372	2423	2496	2543	2438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783	1799	1839	1891	2029	1868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44	0.296	0.325	0.314	0.268	0.309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四、检测结果评价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 报 告 结 束 *****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人员上岗证

(NO. 310)

姓名: 杨子磊

性别: 男

职务:

职称:

岗位: 检测部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人员上岗证

(NO. 407)

姓名: 张锡军

性别: 男

职务:

职称:

岗位: 检测部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人员上岗证

(NO. 307)

姓名: 夏星海

性别: 男

职务:

职称:

岗位: 检测部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人员上岗证

(NO. 313)

姓名: 张锡军

性别: 男

职务:

职称:

岗位: 检测部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3050120180009

单位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秦植民	经办人	谢云飞
联系电话	13857291558	传 真	
单位地址	湖州市城南路 169 号		

你单位上报的:《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申请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湖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环开建[2016]62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并已委托监测单位监测，各项指标也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医院废水由自建的污水站预处理后，经提升泵泵入城南路市政污水管网。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污水经外庄污水提升泵站处理
N2019.5.24



湖州市医疗固体废物集中处置

协 议 书

编号:2000590

协 议 书

甲方：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规定，根据湖州市政府《关于推进医疗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与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医疗固体废物的规范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进行统一收集、运送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应负责收集处置乙方下列医疗固体废物：

1. 手术后人体坏死组织，包扎残余物；对手术切除物，如截肢、内脏器官等在回收处置前必须进行甲醛浸泡消毒或冷冻贮存。
2.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括注射器、输液器（管）、输（采）血器（袋）等；
3. 各类化验、检查残余物，生物培养、动物试验残余物；
4. 传染病诊疗用废弃物；
5. 常用的废弃药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的或沾染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敷辅料等废物。

乙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特殊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

二、乙方必须规范建立医疗固体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要有醒目标识，并要求布局分隔合理、交通便利、防风雨、防渗透；乙方要安排专人及时做好本单位各科室每天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工作；并对需要初级消毒和毁形的医疗固体废物及时进行初级处理，分类及包装（包装袋、周转箱统一由甲方提供）。

三、对收集的医疗固体废物，甲方根据固体废物的成分和特性统一进行无害化、规范化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甲方必须安排医疗固体废物专用车辆及收集人员，定时去乙方收取医疗固体废物。

五、医疗固体废物从乙方暂存库向甲方转移时，乙方应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人员办理好交接手续，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各种交接单证须真实、有效，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六、甲方对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处置。

七、医疗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按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固体废物处置费计标准的通知》（湖发改费管[2015]374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即：有固定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包括乡镇卫生院）按实际使用病床数每日每床3.00元计收。由甲方每月向乙方结算收取。

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的医疗固体废物处置费另行收取。

八、乙方每月应如实将“实际使用病床床日数”（以上报卫生行政部门报表数为准）通知甲方，甲方每月收取一次。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如乙方在次月不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停止收集。

九、其他约定事项：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有效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出台新的政策，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协议为长期协议，在未签订新的协议前，依本协议履行。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原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同时作废。

甲方：
地址：湖州市三天门大银山
法定代表人：王伟庆
收集电话：810000
邮编：313000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15857271558
邮编：

签约日期：2019年1月1日

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废物转移单黏贴单 (4)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0133553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0133526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0133545

单位名称 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9 年 4 月 9 日

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前括号内“√”	
染性废物	30	127.8	☐	未初级毁形、消毒
伤性废物	4	102.2	☐	未按规定分类及包装
性医疗用品			☐	生活垃圾混装
理性	1	3.2	☐	手术坏死组织未防腐处理
物、容器、标签发放数(只)		医疗单位经办人	处置部门(车间)	收集员(押运员)
小号			签字:	签字:
特大				
红色				
白色				
利器盒	35		收到时间:	收集时间:
			时	时

车辆牌码: 295

驾驶员: 王明

第二联 医疗部门

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废物转移单黏贴单 (4)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0133553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0133526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0133515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0145257

医疗、卫生单位名称

112108

2019年 6月 15日

品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前括号内“√”
感染性废物	46	205	未初级毁形、消毒
损伤性废物	3	73.2	未按规定分类及包装
一次性医疗用品			生活垃圾混装
病理性	61	6	手术坏死组织未防腐处理

专用包装物、容器、标签发放数(只)		医疗单位经办人	处置部门(车间)	收集员(押运员)
大号	小号		签字:	签字:
中号	特大			
淡黄色	红色			
桔黄色	白色			
周转箱	50	利器盒	收到时间:	收集时间:
			时	时

车辆牌码: 95

驾驶员: 王丽红

第二联 医疗部门

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废物转移单黏贴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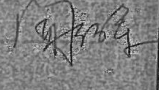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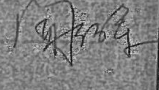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0133553

医疗固体废物转移联系单NO:0133526

生单位名称: 12105

2019年 4月 6日

品名	数量(箱)	重量(公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前括号内“√”
染性废物	42	170.1	未初级毁形、消毒
伤性废物	5	100	未按规定分类及包装
一次性医疗用品			生活垃圾混装
理性	1	2.9	手术坏死组织未防腐处理

装物、容器、标签发放数(只)		医疗单位经办人	处置部门(车间)	收集员(押运员)
号	小 号		签字:	签字:
号	特 大			
色	红 色			
色	白 色			
48	利器盒	收到时间:	收集时间:	

第三联 医疗部门

车辆牌码: 295

驾驶员: 210112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城南路169号

根据湖州人民政府文件湖政函<2005>53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湖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通知》和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湖发改商价<2014>320号《湖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的有关规定，现经商议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协议项目“√”）

☒ 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

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乙方产生的营业、生活垃圾倒入就近的垃圾箱。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

三、垃圾转运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收集的垃圾运到甲方提供的固定清理作业场地（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畅通，协助指挥车辆）。

四、按照本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有偿服务费用，每月 元，全年合计

 贰 万 壹 仟 玖 百 拾 圆 元 角 分。

五、开户银行：湖州银行城北支行：800014002000161

六、本协议起止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缴款方式：乙方于 年 月份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服务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事宜：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废料不在甲方收集清运服务范围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周美红 联系电话：2101520 2108229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叶云 联系电话 13657291558

2019 年 1 月 4 日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产出单位）：邯郸市美云新材料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区、镇环卫): _____

丙方（处置单位）：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加强潮州市饮食行业餐厨垃圾管理，确保餐厨垃圾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丙方作为经市政府确定的唯一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单位，甲方产生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具体工作由丙方承担。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履行期限

1.1 本协议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
 为期 3 年。

1.2 如有协议内容需变更，需变更方通知其他两方重新签订。

第二条 收集运输方式和时间

2.1 甲方产生的餐厨垃圾由丙方定期上门收运，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的餐厨垃圾应在当日运到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2.2餐厨垃圾收运每天至少1次,收运时间一般为5时至9时和(或) 时至 时,每周1天。如需调整,及时通知其他两方。

第三条 餐厨垃圾专用桶配置

3.1 餐厨垃圾专用桶由丙方统一配置、维修和更新，专用桶须统一标识，并设收集芯片，能准确读取产生单位信息。

3.2 餐厨垃圾专用桶的放置收运点由甲方和丙方双方商定。

3.3餐厨垃圾专用桶放置数量为140L(价值180元/只) 2只(后期视实际情况酌情增减)。甲方需按配置数量交纳一定额度的押金。

第四条 收集运输量确认

4.1 餐厨垃圾收运量按丙方实际收运量计,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4.2 甲方餐厨垃圾收运量作为乙方向甲方收取处理费的依据。

第五条 收集运输处理费和付款方式

5.1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暂时按照原有生活垃圾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待政府相关部门明确后再做调整。

5.2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由乙方向甲方收取,并按规定出具收费票据。

5.3 乙方根据甲方餐厨垃圾产生量收取处理费,每年收一次,与生活垃圾有偿服务费一并收取。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6.1.1 严格遵守《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禁餐厨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如有发生责令当场分拣,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规定如实申报产生餐厨的种类、数量,并及时报告产生的变化。

6.1.2 保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污染防治设施完好、密闭和整洁,定期清洗、消毒,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容器遗失或损坏(包括第三人原因导致毁损)的应照价赔偿。

6.1.3 确保将产生的餐余垃圾全部交由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严禁将餐厨垃圾或者食用油脂提供给未经许可或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处理,如有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罚。

6.1.4 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等。

6.1.5 因经营管理需要增加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时,应提前一个月

通知丙方，由丙方依约定提供。不得以设备不知等其他理由对餐厨垃圾另行处置。

6.1.6 甲方因经营不善、改造、装修等原因需要停业、歇业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丙方，以便丙方及时安排协调车辆收运线路，收回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等工作。

6.1.7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乙方（丙方）有权终止或暂停本协议的履行，并追究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6.2.1 乙方应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监管，为甲方提供指导和服务，并加强对丙方的监管，如发现违反《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有权拒付收运补贴费或扣除一定金额的补贴费作为违约金。

6.2.2 受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涉及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对收集运输单位进行检查考核，协调处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6.3.1 按协议约定，定时、定点收运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6.3.2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

6.3.3 餐厨垃圾收集后，及时复位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周边环境的卫生整洁。

6.3.4 在餐厨垃圾的收运过程，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

6.3.5 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不得妨碍道路交通，须文明驾驶。

6.3.6 收运时须按照指定的收运路线作业，线路调整或新增单位



的，及时上报备案。

6.3.7 建立应急处理和通报机制，配置应急收运车辆和作业人员，出现问题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餐厨垃圾的及时收运。

6.3.8 必须将收集的餐厨垃圾按规定流程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如因有关规定改变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可以中止履行，直到阻碍本协议履行的因素消失为止。如确有必要的，三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协议、修改相关条款或终止本协议。

8.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叁方可通过协商确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签署人：[签名]
联系电话：1827271558

乙方（盖章）
地址：
签署人：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地址：
签署人：
联系电话：18157256913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玲		性别	女	年龄	<18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8767251755
居民地址	城南农民新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又名湖州肛肠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是省内最大的肛肠专科医院。 2016年起，我院在院区南侧现有空地内建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目前该综合用房大楼已建成，医院总体布局进行调整，现病床数为200张。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和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俞宇		性别	女	年龄	☒ <30 岁 ☐ 30-39 岁 ☐ 40-49 岁 ☐ ≥50 岁		
职业	护士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3757291998
居民地址	余明人家141号306室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又名湖州肛肠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是省内最大的肛肠专科医院。 2016 年起，我院在院区南侧现有空地内建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目前该综合用房大楼已建成，医院总体布局进行调整，现病床数为 200 张。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 有		☒ 没有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和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杨淑丽	性别	女	年龄	☐ <30 岁 ☐ 30-39 岁 ☐ 40-49 岁 ☒ ≥50 岁		
职业	司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5356728386
居民地址	金湖人家 20 幢 203 室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又名湖州肛肠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是省内最大的肛肠专科医院。 2016 年起，我院在院区南侧现有空地内建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目前该综合用房大楼已建成，医院总体布局进行调整，现病床数为 200 张。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和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俞黎明		性别	男	年龄	☒ <30 岁 ☐ 30-39 岁 ☐ 40-49 岁 ☐ ≥50 岁		
职业	林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3362287989
居民地址	余湖山家20号202室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又名湖州肛肠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是省内最大的肛肠专科医院。 2016年起，我院在院区南侧现有空地内建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目前该综合用房大楼已建成，医院总体布局进行调整，现病床数为200张。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和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明丽		性别	☒	年龄	☒ <30 岁 ☒ 30-39 岁 ☐ 40-49 岁 ☐ ≥50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4665718971
居民地址	新阳路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又名湖州肛肠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是省内最大的肛肠专科医院。 2016 年起，我院在院区南侧现有空地内建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目前该综合用房大楼已建成，医院总体布局进行调整，现病床数为 200 张。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 有 ☒ 没有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和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沈名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5968252520
居民地址	金湖人家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市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又名湖州肛肠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是省内最大的肛肠专科医院。 2016年起，我院在院区南侧现有空地内建综合用房扩建工程项目。目前该综合用房大楼已建成，医院总体布局进行调整，现病床数为200张。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和意见和建议								